



# 全民健保補充保險費 就源扣繳及計收情形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102年5月24日



# 大綱

---

- 背景說明
- 收繳情形
- 問題與對策



# 背景說明



# 一代健保的財務問題

- ❖ 健保收支缺乏連動
- ❖ 保險費基侷限經常性薪資
- ❖ 保費負擔欠公平性
- ❖ 支出成長率高於收入成長率



# 二代健保修法沿革

- 99年4月1日，因費率調整之故，外界對健保改革之呼聲再起，於是99年4月8日，行政院再度將二代健保（家戶總所得）修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查。
- 99年5月20日，衛環委員會完成二輪逐條審查，保留26條，並且作成決議，院會討論之前，需經黨團協商。
- 黨團協商期間，立法委員認為保費新制（家戶總所得）架構於綜合所得稅之基礎，可能因結算時點落後且家戶狀況變動頻繁，導致財源不穩定，另無所得者保費下限之訂定亦遲遲無法取得共識，為減少對民眾之影響並考量可行性，建議維持現行計費模式，同時計收**補充保險費**，藉以擴大費基，並增加公平性。
- 100年1月4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0年1月26日總統修正公布。101年10月9日，行政院發布自102年1月1日起施行。



# 補充保險費扣繳規定<sup>1/3</sup>

應扣取補充保險費之所得：全年累計逾當  
月投保金額4倍之獎金、兼職所得、執  
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  
金收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及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  
繳納辦法第2條）



# 補充保險費扣繳規定<sup>2/3</sup>

第一類第一日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前條比率計算應擔之補充保險費。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4條)



# 補充保險費扣繳規定<sup>3/3</sup>

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或投保單位於  
給付時扣取，並於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  
納，並得寬限15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及  
第35條）





# 籌備(前置)作業

## ●法規命令增修作業

配合二代健保法之施行，規劃各項法規命令修訂之作業時程，於二代健保法施行前，完成各項法規命令之修訂。



# 籌備(前置)作業

## ● 規劃收繳作業<sup>1/2</sup>

- 依據健保法及健保法施行細則與相關子法規之修正內容，規劃補充保險費作業項目、時程、流程、架構等。
- 設計開發補充保險費繳款書、明細申報書等表格。
- 進行補充保險費作業系統測試與建置，網站建置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QA並更新相關資訊。



# 籌備(前置)作業

## ● 規劃收繳作業<sup>2/2</sup>

➤ 編製「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實務手冊」。

➤ 完成局內員工補充保險費扣繳作業教育訓練。

➤ 辦理模擬試算及實作：

洽不同規模及不同型態之扣費單位，包括一般民間企業、公家機關、行政院衛生署所屬機關、學校、金融機構(含郵局)、便利超商及證券公司等，進行模擬試算及實作。



# 籌備(前置)作業

## ● 宣導作業

### ➤ 針對一般大眾

製作各類宣導素材，如：電視CF帶、廣播帶、平面設計稿、海報、摺頁單張、二代健保宣導DVD、開發手機及平板電腦應用軟體等。積極運用全國性及地方性多元媒體通路管道密集加強宣導。

### ➤ 針對偏鄉地區民眾

以適合偏鄉地區民眾的訊息宣達方式，如：製作布條、布幔懸掛、發送農民曆等方式，將二代健保重要訊息納入宣導。

### ➤ 針對機關團體

針對各類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醫療專業團體等進行分眾宣導，自100年至102年3月21日共辦理4,497場次「二代健保實務作業說明會」，進行面對面之溝通宣與輔導。



# 補充保險費收繳情形

# 7項所得給付時點分析

所得項目	所得給付時點
投保單位補充保費	全年各月，以農曆春節當月或前一個月最多
獎金	多集中於農曆春節當月或前一個月給付
兼職所得	全年各月
執行業務收入	全年各月
股利所得	多集中於7至9月給付
利息所得	全年各月，尤以6月及12月給付筆數最多
租金收入	全年各月



# 補充保險費收繳金額

## 102年度截至5月23日補充保費收款一覽表

單位:億元

補充保費類別	月份				合計
	1	2	3	4	
逾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獎金	1.67	5.24	1.30	0.37	8.57
兼職薪資所得	1.53	1.79	1.34	0.31	4.97
執行業務收入	0.55	0.54	0.48	0.17	1.74
股利所得	0.16	0.09	0.25	0.17	0.66
利息所得	1.20	1.13	1.18	1.07	4.58
租金收入	2.12	1.96	1.99	0.70	6.77
投保單位(雇主)負擔部分	35.10	40.53	7.73	0.81	84.18
合計	42.33	51.28	14.27	3.60	111.47

備註:

1. 補充保險費係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並得寬限15日，因此表列4月補充保險費金額因未屆至寬限期日，故未能反映完整月份之實際收繳狀況。
2. 補充保險費收繳金額因週期性的變化，會產生每月收繳高低變動不同。逾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獎金多集中於1月~2月發放，以致於雇主負擔部分及獎金補充保險費目前金額呈現偏高情形。



# 問題與對策





# 問題

- ◆訂有單筆下限，可能引起拆單問題。
- ◆有單筆上限無全年上限，導致所得相同者負擔可能不同。
- ◆各項補充保險費因民間交易行為多元複雜，對單次給付之認定難有一致標準。
- ◆少數保險對象不願配合扣費義務人扣繳。
- ◆利息及股利補充保險費開單作業，增加行政成本。



# 因應對策

衛生署已成立「二代健保總檢討小組」，預計半年內對補充保險費提出改善建議之外，一年後提出整體體檢報告，做為規劃新一代健保的重要參考。



敬請指教